



#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舉行的(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8港仙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息將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派付。		
8. 重選劉金貴先生為執行董事。		
9. 重選曾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吳仲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陳碩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重選林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並無填上姓名,則獲正式委任的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